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設合同之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6月中旬及2024年6月下旬向本公司審計師提供了本集團截於2024年5月31日的借款初步清單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的附屬本公司管理帳目，本公司審計師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就中國的銀行和其他實體於2024年5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及融資額度發出及收取審核確認，該等在中國的銀行和其他實體審計確認的回覆

比率較低，公司還需要更多時間來編製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提供予公司審計師，據此，通函內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將為2024年6月30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因此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26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豁免」)。

於2024年7月29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於2024年8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透過公告披露豁免之詳情及理由。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許健鴻先生(副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及Xu Song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啟源先生、孫多偉先生及葉雅婷女士。